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主体	事项	类别	依据	备注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性信息网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四条：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广播电视传输网的建设应当接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属于全国性信息网络工程或者国家规定限额以上建设项目的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广播电视传输网建设，在按照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报批前，应当征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同意。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电信网、互联网网络安全技术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附件：四、信息产业。电信：.....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性信息网络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5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或者检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时，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有权向被许可人询问有关情况，要求被许可人提供相关材料，进入被许可人的机房等场所调查情况，被许可人应当予以配合。 2.《国际通信设施建设项目管理规定》（2002年信息产业部令第23号）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在国际通信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接受信息产业部和国际通信设施建设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电信网、互联网网络安全技术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5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或者检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时，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有权向被许可人询问有关情况，要求被许可人提供相关材料，进入被许可人的机房等场所调查情况，被许可人应当予以配合。 2.《电信建设管理办法》（2002年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0号）第十四条：国家计委、信息产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其重点专项规划、电信行业规划，指导各相关企业(或单位)规划、传输网五年专题规划和滚动规划、传输网滚动专题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节能监察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工业能源战略和规划、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节能政策和标准，组织协调工业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和组织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工业企业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及其他强制性节能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落后用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淘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等开展节能监察。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年度工业节能监察重点任务，并根据需要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开展联合监察、异地监察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地方节能监察机构执行有关专项监察任务。 3.《工业节能监察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全国工业节能监察的指导和统筹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严格控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小型设施中生产。严禁在未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设施中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7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在开工生产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8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在开工生产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第二类由省级工信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十二条：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使用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生产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与其申报的使用目的相一致；需要改变使用目的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项目报国务院批准）	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严格控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进口和出口。非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不得进口第一类监控化学品。接受委托进口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被指定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产品最终用途的说明和证明；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审查批准。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的批准文件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进口许可证。 第十六条：接受委托进口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被指定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所进口的化学品、生产技术或者专用设备最终用途的说明和证明；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进口许可证。 第十七条：接受委托出口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被指定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进口国政府或者政府委托机构出具的所进口的化学品仅用于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和不转口第三国的保证书；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审查批准。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的批准文件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出口许可证。 第十八条：接受委托出口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被指定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进口国政府或者政府委托机构出具的所进口的化学品、生产技术、专用设备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和不转口第三国的保证书；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出口许可证。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为调整生产能力及品种进行改建、扩建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经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海关总署规定……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0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09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 3.《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1.《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第四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3.“三定”职责：负责民爆器材的行业及生产、流通安全的监督管理。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控化学品“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行政检查	1.《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修订） 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2.《〈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6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3次部务会审议通过 2018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公布 自2019年1月1日实施） 第六章 国际视察及国内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生产监控化学品以及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其监控化学品达到或者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核查阈值的，应当履行接受国际视察的义务，做好接受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视察的各项准备工作。 接受国际视察的义务包括： （一）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提供国际视察所需的数据资料，及时回答视察组的问询； （二）确保视察组顺利查看视察任务授权范围内的设施或者区域，配合视察组进行取样和分析； （三）提供视察组及陪同人员所需的工作场所、通讯手段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接受国际视察的监控化学品相关设施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相关部门，在交通、安全、卫生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确保国际视察顺利进行。 第四十四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接受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民用爆炸企业涂改、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审批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令第21号） 第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企业涂改、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审批单》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民用爆炸企业未经批准或者超出批准范围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2.《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令第21号）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超出批准范围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1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指定单位以虚假合同或者虚假保证书等文件骗取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批准文件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五十二条 以虚假合同或者虚假保证书等文件骗取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批准文件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责令限期整改，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指定单位未按要求保管、移送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三十九条 从事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和专用设备进出口业务被指定单位，应当按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数据，并妥善保存与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活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终止进出口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有关的记录移交工业和信息化部存档。 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未妥善保管、移送相关记录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产品流通、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稀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稀土的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产品流通、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21	工业和信息化部	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一百零三条：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号）：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业行业管理和信息化有关职责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	
22	工业和信息化部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号）：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业行业管理和信息化有关职责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产品开展监督检查，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检验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1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2.《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0号） 第三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加强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对于社会反映集中、问题性质严重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不能保持准入条件，生产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存在影响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隐患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并责令立即改正。 第三十三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买卖、伪造合格证，合格证载明的信息与获得准入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技术参数不一致或者与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际的技术参数不一致，或者有其他违反合格证管理规定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暂停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合格证电子信息传送。 第三十四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予以特别公示。 第三十五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破产、自愿终止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或者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依法撤销、注销相关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 第三十六条 承担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检验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检验后的三个月内保证检验样品的可追溯性，六年内保证检验记录、试验图像、影像资料等数据的可追溯性。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检验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信用记录制度，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检验检测机构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在报送备案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0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报送备案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予备案或者撤销备案，并给予警告。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不接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0号） 第四十二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不接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给予警告。	
2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道路机动车辆产品相关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或者检验结果存在重大失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0号） 第四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或者检验结果存在重大失误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部门进行通报。	
27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0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给予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	
2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0号） 第三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准入，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撤销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	

2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机动车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1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第五款 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违法行为，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重大技术装备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订，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2.《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3〕127号）第(八)项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及省级工业和信信息化主管部门，充分利用现有检查队伍和资源，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重大技术装备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获取必要的支撑服务。 3.《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号）（三十六）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根据通过评定的首台（套）产品目录，项目单位在招标采购同类型产品时，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原则上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在首台（套）产品投标时，招标单位不得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对于已投保的首台（套）产品，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对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首台（套）投标的行为，各级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等规定从严查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第四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档、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第五条，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管道。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快落实工业、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完善监管措施。	
3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光伏、锂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2.《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二十七）优化质量监管效能。……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加强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十九）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强化重要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4.《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四、加强监督检查，保障高质量锂电产品供给。……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适时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锂电产品抽查。	
3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八条：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经依法审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3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制定电子认证服务业的具体管理办法，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2.《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5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公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符合性、安全运营管理、风险管理等。第三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可以委托有关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承担具体的监督管理事项。	
3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降低设立时所应具备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公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 取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电子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内不得降低其设立时所应具备条件。 第四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3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违反《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公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的，应当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办理《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规范》等要求，制定本机构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和相应的证书策略，在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前予以公布，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和证书策略发生变更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予以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有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安排承接其他机构开展的电子认证服务业务的义务。 第四十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5年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公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八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遵守认证业务规则、未妥善保存与认证相关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遵守认证业务规则、未妥善保存与认证相关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的，应当予以公告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3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未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未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提供电子认证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未经许可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主体资格及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批许可后，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1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1号，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信服务质量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3.《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7号）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电信管理机构）设立的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通信质量监督机构）依照本规定具体实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部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以下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一）对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设立的通信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通信质量监督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二）对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集团公司管理的通信建设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协调省通信质量监督机构联合实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对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人员（以下简称质量监督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三）受理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的举报和投诉，参与调查处理通信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四）记录通信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信息并录入通信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信息库；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第一款 省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以下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一）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二）受理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的举报和投诉，参与调查处理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三）记录通信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信息并录入通信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信息库；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确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实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检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通信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检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情况； （三）检查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关键部位和环节； （四）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 （五）检查工程防雷、抗震等情况； （六）检查工程质量监督申报、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电信管理机构组织通信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查，检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建立工程管理制度情况、落实相关责任和义务等情况，并在《通信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查表》中如实记录专项检查情况。 第二十四条 电信管理机构实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通过质量监督人员名录库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情况及对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 第二十七条 电信管理机构及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实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有权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文件和资料，进入被监督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和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并采取检测、拍照、录像等方式进行取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情况并取得证明材料。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应当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及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4.《电信建设管理办法》（2002年信息产业部第20号令） 第三条 信息产业部依法对全国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和广播电视传输网的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在信息产业部领导下,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和广播电视传输网的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信息产业部对全国电信建设市场、电信建设工程质量、招标投标等电信建设活动以及通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建设市场、电信建设工程质量、招标投标等电信建设活动,以及通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信息产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可委托经信息产业部考核合格的通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电信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 参与电信建设的各方主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对其承接的项目质量和安全负责。	
----	--------------------------	----------------	------	--	--

42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档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25〕51号） 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公用电信网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公用电信网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 (二)监督、指导全国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依法对安全生产费用计列、支付、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四)建立全国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通报制度,及时通报通信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 (五)对全国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参加通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制定地方性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列、支付、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四)建立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通报制度,并定期向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 (五)对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并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程建设项目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组织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到位,安全生产费用是否足额计列和支付。 (二)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相关单位是否制定通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施工单位是否购置足够的安全防护装备及设施并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是否专款专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和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是否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第二十五条 通信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及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拍照、录像,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	---

43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正，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3.《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7号）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为“通信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第四十三条 通信行政监督部门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查阅、复制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档、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必要时，通信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通信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44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违规经营未对外资开放的电信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01年国务院令第333号，2008年国务院令第534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除必须遵守本规定外，还必须遵守电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电信业务，违反电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1号，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行为，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	
4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提供虚假伪造资格证明或者确认文件骗取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01年国务院令第333号，2008年国务院令第534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提供虚假、伪造的资格证明或者确认文件骗取批准的，批准无效，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外资比例突破开放政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01年国务院令第333号，2008年国务院令第534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7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违反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7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违反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由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处罚；属于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集团公司管理通信建设工程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处罚。	
48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未按要求对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进行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7号） 第二十八条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未按要求对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进行整改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配合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的； （三）通过质监管理平台提交虚假材料的。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49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50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1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53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54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5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56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57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直接发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直接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58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60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61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2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64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为通信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5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 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66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67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68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69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进行集中招标或者集中资格预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7号）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进行集中招标或者集中资格预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通信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未载明所有资格审查或者评标的方法和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7号）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通信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一)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未载明所有资格审查或者评标的标准和方法； (二)招标文件中含有要求投标人多轮次报价、投标人保证报价不高于历史价格等违法条款； (三)不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四)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时未重新招标而直接发包； (五)开标过程、开标记录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 (六)违反《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限制、排斥投标人； (七)以任何方式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结果。	

71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自行招标，未按规定向通信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7号） 第四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通信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招标人自行招标，未按规定向通信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二）未通过“管理平台”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 （三）招标人未通过“管理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 （四）确定中标人后，未按规定向通信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72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7号）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的，由通信行政监督部门处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正，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74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正，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75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正，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76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正，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77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正，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正，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79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正，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0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招投标活动相关单位及人员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正，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正，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82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正，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3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正，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4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正，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5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正，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6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正，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87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任何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88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89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0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91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2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94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95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6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97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98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99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工程建设中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建设工程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1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建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境内单位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核准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47项：境内单位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核准。实施机关：信息产业部。	

10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际通信出入口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六十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国际电信业务，必须通过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际通信出入口局进行。我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之间的通信，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10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三条：国家对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施行。	
105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57项：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的设立审批。实施机关：信息产业部。	
10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41项：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实施机关：信息产业部。	
107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第九条：经营基础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运用新技术试办《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未列出的新型电信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10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行政许可	1.《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109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二十八条：……未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批准，不得擅自使用、转让、出租电信资源或者改变电信资源用途。 2.《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第五条：国家对码号资源的使用实行审批制度。未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合称“电信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启用码号资源。 第十一条：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范围使用的码号，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申请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使用的码号，应当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提出申请……	
110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导电信企业制定的互联规程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八条：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非歧视和透明化的原则，制定包括网间互联的程序、时限、非捆绑网络元素目录等内容的互联规程。互联规程应当报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1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主导电信企业的互联规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1号，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 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非歧视和透明化的原则，制定包括网间互联的程序、时限、非捆绑网络元素目录等内容的互联规程。互联规程应当报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管理规定》（2001年信息产业部令第9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修订） 第七条 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包括网间互联的程序、时限、互联点的数量、交换机局址、非捆绑网络元素目录及费用等内容的互联规程。互联规程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后执行。互联规程对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的互联互通活动具有约束力。 3.《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第一次修正，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5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或者检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时，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有权向被许可人询问有关情况，要求被许可人提供相关材料，进入被许可人的机房等场所调查情况，被许可人应当予以配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进行检查时，应当记录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执法检查记录。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向被许可人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1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随机抽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1号，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信服务质量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要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 3.《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2号） 第三十六条 电信管理机构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年报信息、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国家和电信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情况等进行检查。电信管理机构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有关检查工作。电信管理机构在抽查中发现电信业务经营者有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对跨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者在当地开展电信业务的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有关检查结果。 4.《工业和信息化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 第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在行政执法检查中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在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中的比例。 第四条 部政策法规司负责统筹指导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承担行政执法检查事项的职能司局（以下简称职能司局）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主体，依据职责具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1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试办电信新业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第三款 运用新技术试办《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未列出的新型电信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114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设备证后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全国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2.《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2001年信息产业部令第11号发布，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修订，202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8号修订）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管理局具体负责全国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电信设备获得进网许可证前后的一致性进行监督检查。 3.《电信设备证后监督管理办法》（信部电〔2005〕448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后监督”，是指在证书有效期内，信息产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对获证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电信设备的质量、售后服务、进网标志的使用、持续符合电信设备进网许可条件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活动。	

1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检测机构、产品质量认证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2001年信息产业部令第11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修正，202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8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电信设备检测机构或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必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检测机构或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剽窃或泄露生产企业的技术秘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已获得进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进行重复检测、发证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责令改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认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不予承认： （一）弄虚作假，有作弊行为的； （二）不按规定标准进行检测或认证的； （三）不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的。	
1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1号，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全国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电信监督管理遵循政企分开、破除垄断、鼓励竞争、促进发展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商业道德，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信服务质量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4.《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2014年9月23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 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码号资源分配和使用情况，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17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国际数据专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2.《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管理办法》（2002年信息产业部令第22号）以及信息通信行业行风建设暨纠风工作监督检查有关工作部署 第十九条 设置国际通信信道出入口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向用户出租国际通信传输信道专线，并集中建立用户档案；该国际通信传输信道专线只能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用于的点对点通信，并仅供用户内部使用，不得用于经营电信业务。	

118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境内单位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第一次修正，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5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或者检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时，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有权向被许可人询问有关情况，要求被许可人提供相关材料，进入被许可人的机房等场所调查情况，被许可人应当予以配合。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进行检查时，应当记录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执法检查记录。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向被许可人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2号） 第三十六条 电信管理机构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年报信息、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国家和电信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情况等进行检查。 电信管理机构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有关检查工作。 电信管理机构在抽查中发现电信业务经营者有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电信管理机构根据随机抽查、日常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记录等情况，建立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应当定期通过管理平台更新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一条 电信管理机构应当通过管理平台向社会公示电信业务经营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向相关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和提供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通报。 第四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受到电信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0日内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但受到电信管理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处罚或者具有本办法规定直接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情形的，直接列入失信名单。 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一年内未再次受到电信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移出不良名单；三年内再次受到电信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处罚，或者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由电信管理机构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后，三年内未再次受到电信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移出失信名单。 列入或者移出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应当同时将电信业务经营者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列入或者移出。 第四十三条 电信管理机构对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和提供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向其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网络接入、代收费和业务合作时，应当把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119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服务质量和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1号，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信服务质量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2.《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信息产业部令第6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修正） 第五条 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的任务是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的电信服务质量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监督电信服务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对侵犯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总结和推广先进、科学的电信服务质量管理经验。 第六条 电信管理机构服务质量监督的职责是： （一）制定颁布电信服务质量有关标准、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组织用户对电信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实时掌握服务动态； （三）纠正和查处电信服务中的质量问题，并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实施对违规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处罚，对重大的质量事故进行调查、了解，并向社会公布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的处理过程和结果； （四）表彰和鼓励电信服务工作中用户满意的先进典型； （五）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执行资费政策标准情况、格式条款内容进行监督； （六）负责组织对有关服务质量事件的调查和争议的调解。 3.《电信服务规范》（2005年信息产业部令第36号）第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的电信服务未能达到本规范或者当地通信管理局制定的服务质量指标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20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合同、记录、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实施现场检查，对涉嫌违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调查；（四）检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者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 第十七条 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电信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相关材料，进入其生产经营场所调查情况，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 电信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不得妨碍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正常的经营或者服务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21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网码号资源“双随机、一公开”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1号，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全国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电信监督管理遵循政企分开、破除垄断、鼓励竞争、促进发展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商业道德，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信服务质量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二、大力推广随机抽查监管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要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信息产业部令 第28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8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码号资源分配和使用情况，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4.《工业和信息化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工信厅政〔2018〕45号） 第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在行政执法检查中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在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中的比例。 本办法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对工业和信息化部随机抽查事项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结果。 第四条 部政策法规司负责统筹指导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承担行政执法检查事项的职能司局（以下简称职能司局）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主体，依据职责具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第五条 部政策法规司会同相关职能司局编制工业和信息化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报部领导批准后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内容包括随机抽查事项名称、抽查内容、抽查依据、抽查方式、抽查频次和抽查结果公开方式等。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政府职能转变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12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设置国际通信出入口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1号，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国际通信业务，必须通过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际通信出入口局进行。 2.《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管理办法》（2002年信息产业部令 第22号） 第四条 信息产业部负责国际通信出入口的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 3.《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8号第一次修正，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45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或者检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时，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有权向被许可人询问有关情况，要求被许可人提供相关材料，进入被许可人的机房等场所调查情况，被许可人应当予以配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进行检查时，应当记录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执法检查记录。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向被许可人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123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含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二十三条 设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 为应用程序提供封装、分发服务的，应当等级并核验应用程序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核验应用程序的功能、用途。 公安、电信、网络等部门和电信业务经营渐、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分发平台以外途径下载传播的涉诈应用程序重点监测、及时处置。 第二十八条 金融、电信、网信部门依照职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落实本法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监督检查活动应当依法规范开展。 2.《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2号，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 第十八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3.《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2005年信息产业部令 第33号） 第十七条 省通信管理局应当建立信誉管理、社会监督、情况调查等管理机制，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省通信管理局依法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实行年度审核。省通信管理局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采用网上方式进行年度审核。 第二十一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每年规定时间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 4.《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 5.《工业和信息化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 6.《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	

124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IP地址分配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二十八条 金融、电信、网信部门依照职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落实本法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监督检查活动应当依法规范开展。 2.《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2005年信息产业部令第34号） 第四条 国家对IP地址的分配使用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以下简称“信息产业部”）对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公益性互联网络单位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IP地址备案实施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省通信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各级IP地址分配机构的IP地址备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工业和信息化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 4.《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	
125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域名服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二十八条 金融、电信、网信部门依照职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落实本法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监督检查活动应当依法规范开展。 3.《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域名服务的监督检查。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鼓励域名服务行业自律管理，鼓励公众监督域名服务。 第四十五条 域名根服务期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要求，定期报送业务开展情况、安全运行情况、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投诉和争议处理情况等信息。 第四十六条 电信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对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期执行法律法规和电信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电信管理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有关监督检查活动。 第四十七条 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域名根服务期运营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引用记录制度，将其违反本办法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4.《工业和信息化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 5.《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	
126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1号，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信服务质量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4.《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2号） 第三十六条 电信管理机构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年报信息、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国家和电信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情况等进行检查。 电信管理机构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有关检查工作。 电信管理机构在抽查中发现电信业务经营者有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对跨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者在当地开展电信业务的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有关检查结果。 5.《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1号） 第三十条 电信管理机构对短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时，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电信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不得妨碍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正常的经营或者服务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一条 电信管理机构实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年检时，应当对短信息服务提供者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审查。 6.《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201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0号）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27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1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电信安全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安全保障制度，实行安全保障责任制。 第六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网络的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当做到与网络安全和电信网络安全的需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128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信息通信业应急通信系统运行、应急通信保障准备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0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管理单位负责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持其国防功能。国防交通工程设施需要改变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由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管理单位逐级上报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因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秩序，处置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需要，经国务院决定或者批准，可以在特定区域对网络通信采取限制等临时措施。 2.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发[2024]23号） “3.1 风险防控：对……重要通信枢纽……等关键基础设施，应当依法强化风险评估或者安全评价（评估），坚持底线思维，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应对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86号，2005年国务院令第441号第一次修订，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4.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国办函[2011]154号） “3.1 预防机制：通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网络安全防护、安全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检查指导。” 5.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办函[2022]48号） “3.2.1 预防准备工作：（7）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129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违反电信服务质量等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1号，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服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任何方式限定电信用户使用其指定的业务； （二）限定电信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电信终端设备或者拒绝电信用户使用自备的已经取得入网许可的电信终端设备；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中止对电信用户的电信服务； （四）对电信用户不履行公开作出的承诺或者作容易引起误解的虚假宣传； （五）以不正当手段刁难电信用户或者对投诉的电信用户打击报复。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向电信用户赔礼道歉，赔偿电信用户损失；拒不改正并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处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电信服务规范》（2005年信息产业部令第36号） 第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的电信服务未能达到本规范或者当地通信管理局制定的服务质量指标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违反电信服务收费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三十三条第一款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交费和查询提供方便。电信用户要求提供国内长途通信、国际通信、移动通信和信息服务等收费清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免费提供。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电信用户对交纳本地电话费用有异议的，电信业务经营者还应当应电信用户的要求免费提供本地电话收费依据，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电信用户查找原因。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拒绝免费为电信用户提供国内长途通信、国际通信、移动通信和信息服务等收费清单，或者电信用户对交纳本地电话费用有异议并提出要求时，拒绝为电信用户免费提供本地电话收费依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向电信用户赔礼道歉；拒不改正并赔礼道歉的，处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试办新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1号，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行为，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 （二）未通过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进行国际通信的； （三）擅自使用、转让、出租电信资源或者改变电信资源用途的； （四）擅自中断网间互联互通或者接入服务的； （五）拒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的。	
132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违反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行政处罚	1.《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信息产业部令 第6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违反电信服务标准，并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由电信管理机构发出限期整改书；对逾期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妨碍电信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查工作或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能按期、如实向电信管理机构报告服务质量自查情况的，给予警告。	
133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违反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 第53号公布）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对有违反本决定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或者取消备案、关闭网站、禁止有关责任人员从事网络服务业务等处罚，记入社会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布；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4号）第二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134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码号资源使用者存在《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所列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信息产业部令 第28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8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启用码号资源的； （二）擅自拓展号码位长使用的； （三）超过规定的使用期限继续使用码号资源的； （四）擅自改变长途编号区或跨本地网使用用户号码资源的； （五）擅自转让、出租或变相转让、出租码号资源的； （六）擅自改变码号资源用途的。	

135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码号资源使用者存在《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所列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欺诈手段获得码号资源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专用电信网单位对码号资源需求的； （三）向用户收取选号费或占用费的； （四）改变用户拨号方式的，或将码号作为商标擅自进行注册的； （五）未按照规定时间启用码号或未达到最低使用规模或预期服务能力的； （六）未按规定报告码号资源使用情况的； （七）未按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备案的； （八）未按规定配合码号使用者制作局数据，开通码号的； （九）未按规定组织或配合本地网号码升位方案制订或实施的； （十）不配合或不按规定配合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批准进行的本地网号码升位、长途编号区调整、号码位长拓展和码号调整的； （十一）未按规定保护电信用户号码使用权益的。	
136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未经信息产业部批准，擅自设置国际通信出入口局进行国际通信、设置国际通信出入口但尚未进行国际通信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管理办法》（2002年信息产业部令第22号） 第二十六条 未经信息产业部批准，擅自设置国际通信出入口局进行国际通信的，由信息产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据职权责令其3日内拆除非法国际通信设施，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管理办法》（2002年信息产业部令第22号）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息产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信息产业部批准，擅自设置国际通信出入口但尚未进行国际通信的； (二)未经信息产业部批准，以经营电信业务为目的，通过互联网国际出入口设置虚拟网络的； (三)电信业务经营者为他人不经国际通信出入口进行国际通信提供协助的。	
137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利用边境地区国际通信出入口超范围转接电信业务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管理办法》（2002年信息产业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七条 利用边境地区国际通信出入口超范围转接电信业务的，由信息产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据职权责令其2日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38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未获得国际通信基础设施经营权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租用、购买、自建、参与建设国际通信传输信道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22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信息产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139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不按规定建设、管理、使用国际通信信道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管理办法》（2002年信息产业部令第22号） 第三十条 不按规定建设、管理、使用国际通信信道，不履行义务或不按规定向信息产业部报送材料的，由信息产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相关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0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获准设立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的电信业务经营者采取歧视性措施的国际通信信道经营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管理办法》（2002年信息产业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九条 国际通信信道经营者在向获准设立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国际通信信道时，采取歧视性措施，或向未获准设置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国际通信信道的，由信息产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内容管理义务、未按要求履行备案手续、悬挂备案编号或未按要求履行备案注销、变更、年审、进行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2005年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 第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备案，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本办法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组织或个人利用通过互联网域名访问的网站或者利用仅能通过互联网 IP地址访问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十三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要求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第十四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备案有效期内需要变更其《备案登记表》中填报的信息的，应当提前三十日登陆信息产业部备案系统向原备案机关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备案有效期内需要终止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服务终止之日登陆信息产业部备案系统向原备案机关履行备案注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在其备案编号下方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的，或未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指定目录下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备案变更手续，或未依法履行备案注销手续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审核时，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其住所所在地的省通信管理局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系统等媒体通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备案网站提交年度审核信息的； （二）新闻、教育、公安、安全、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出版、保密等国家部门依法对各自主管的专项内容提出年度审核否决意见的。 2.《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国务院令第29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十四条 从事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项目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时间、用户帐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记录备份应当保存 60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在其网站主页上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14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违规提供接入服务、未进行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2005年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 第十八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经备案的组织或者个人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对被省通信管理局处以暂时关闭网站或关闭网站处罚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或者非法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立即暂停或终止向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第十九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其接入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备案信息。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用户信息动态管理、记录留存、有害信息报告等网络信息安全工作，根据信息产业部和省通信管理局的要求对所接入用户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关闭网站。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填报虚假备案信息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非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应暂停或终止服务的，省通信管理局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同级机关的书面认定意见，暂时关闭网站，或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2.《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国务院令第29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七条第一款 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如实填报《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表》”，格式见本办法附录），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条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者、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者以及以其他方式为网站提供接入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和公益性互联网络单位（以下简称“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不得在已知或应知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备案信息不真实的情况下，为其代为履行备案、备案变更、备案注销等手续。 第十四条 从事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项目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时间、用户帐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 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关闭网站。	
143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IP地址分配机构未建立IP地址管理制度或未按要求报备地址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2005年信息产业部令第34号） 第八条 各级IP地址分配机构在进行IP地址备案时，应当如实、完整地报备IP地址信息（需报备的IP地址信息参见本办法附录）。 第九条 各级IP地址分配机构应自取得IP地址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IP地址信息的第一次报备。 第十条 各级IP地址分配机构申请和分配使用的IP地址信息发生变化的，IP地址分配机构应自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产业部指定的网站，按照IP地址备案的要求以电子形式提交变更后的IP地址信息。各级IP地址分配机构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备变更后的信息 第十三条 IP地址分配机构同时是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应当如实记录和保存由其提供接入服务的使用自带IP地址的用户的IP地址信息，并自提供接入服务之日起五日内，填报IP地址备案信息，进行备案。 第十四条 各级IP地址分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IP地址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的规定的，由信息产业部或者省通信管理局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人民币一万元罚款，或者同时处以上两种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建立IP地址管理制度的，由信息产业部或者省通信管理局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人民币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或者同时处以上两种处罚。	

144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开展域名服务和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3号） 第十七条 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第一款 在许可有效期内，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拟终止相关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用户，提出可行的善后处理方案，并向原发证机关提交书面申请。 第二十一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境内设立相应的应急备份系统并定期备份域名注册数据。 第二十二条 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和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明其许可相关信息。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还应当标明与其合作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名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不得为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域名提供服务。 第二十九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不得采用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要求他人注册域名。 第三十一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公布域名注册服务的内容、时限、费用，保证服务质量，提供域名注册信息的公共查询服务。 第三十二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存储、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将用户个人信息提供给他人，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投诉受理机制，并在其网站首页和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投诉受理方式。 第四十条第二款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现其提供服务的域名发布、传输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删除、停止解析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and 标准，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配置必要的网络通信应急设备，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和应急制度。域名系统出现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时，应当在24小时内向电信管理机构报告。因国家安全和处置紧急事件的需要，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服从电信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与协调，遵守电信管理机构的管理要求。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或者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 （一）为未经许可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域名注册服务，或者通过未经许可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开展域名注册服务的； （二）未按照许可的域名注册服务项目提供服务的； （三）未对域名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验的； （四）无正当理由阻止域名持有人变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	
145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域名根服务器及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3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立域名根服务器及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电信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46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未按要求做好域名解析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3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提供域名解析服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 （一）擅自篡改域名解析信息或者恶意将域名解析指向他人IP地址的； （二）为含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内容的域名提供域名跳转的； （三）未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的； （四）未依法记录并留存域名解析日志、维护日志和变更记录的； （五）未按照要求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域名进行处置的。	

147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不遵守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违反许可使用等资源使用、网络接入等经营行为规范，不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2号） 第四条第二款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开、平等的原则为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经营相关电信业务所需的电信服务和电信资源，不得为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电信业务的电信资源或者提供网络接入、业务接入服务。 第二十二条 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网络接入、代理收费和业务合作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对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的内容、收费、合作行为等进行规范、管理，并建立相应的发现、监督和处置制度及措施。 第二十三条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调整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之间的合作条件的，应当事先征求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意见。有关意见征求情况及记录应当留存，并在电信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时予以提供。 第二十四条 提供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应当租用取得相应经营许可证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的电信服务或者电信资源从事业务经营活动，不得向其他从事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转租所获得的电信服务或者电信资源； （二）为用户办理接入服务手续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并予以查验； （三）不得为未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接入或者代收收费等服务； （四）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业务管理系统，并按要求实现同电信管理机构相应系统对接，定期报送有关业务管理信息； （五）对所接入网站传播违法信息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传播明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接入和代收收费等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六）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要求终止或者暂停对违法网站的接入服务。 第二十九条 在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的，应当在完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三十一条 在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电信业务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终止经营电信业务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经营许可证编号、申请终止经营的电信业务种类、业务覆盖范围等； （二）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关于同意终止经营电信业务的决定；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做好用户善后处理工作的承诺书； （四）公司关于解决用户善后问题的情况说明，内容包括：用户处理方案、社会公示情况说明、用户意见汇总、实施计划等； （五）公司的经营许可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原发证机关收到终止经营电信业务的申请后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30日。自公示期结束60日内，原发证机关应当完成审查工作，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于符合终止经营电信业务条件的，原发证机关应当予以批准，收回并注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注销相应的电信业务种类、业务覆盖范围；对于不符合终止经营电信业务条件的，原发证机关应当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年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第三十七条 电信管理机构根据随机抽查、日常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记录等情况，建立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应当定期通过管理平台更新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一条 电信管理机构应当通过管理平台向社会公示电信业务经营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向相关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和提供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通报。 第四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受到电信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自作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0日内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但受到电信管理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处罚或者具有本办法规定直接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情形的，直接列入失信名单。 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一年内未再次受到电信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移出不良名单；三年内再次受到电信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处罚，或者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由电信管理机构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后，三年内未再次受到电信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移出失信名单。 列入或者移出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应当同时将电信业务经营者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列入或者移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或者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对前款规定的情形规定法律责任的，电信管理机构从其规定处理。 2.《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1号） 第三十四条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短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 短信息内容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	--------------------------	---	------	---	--

148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2号） 第四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电信管理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电信管理机构撤销该行政许可，给予警告并直接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并视情节轻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9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行为，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 2.《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2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电信业务种类，在规定的业务覆盖范围内，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电信业务经营者或者其授权经营电信业务的公司，遇有因合并或者分立、股东变化等导致经营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或者业务范围需要变化的，应当自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经营电信业务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其中情节严重、给予责令停业整顿处罚的，直接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3.《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1号） 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短信息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	
150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伪造、冒用、转让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1号，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冒用、转让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或者编造在电信设备上标注的进网许可证编号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2号）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冒用和以任何方式转让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151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不正当竞争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1号，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任何方式限制电信用户选择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法开办的电信服务； （二）对其经营的不同业务进行不合理的交叉补贴； （三）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成本提供电信业务或者服务，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201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0号） 第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七条或者第十三条的规定，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或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评测方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处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者第十四条的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处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不执行电信管理机构暂停有关行为的要求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处以警告，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152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违反电信网间互联争议处理、电信网间互联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拒不执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作出的互联互通决定的。 2.《电信网间互联争议处理办法》（2001年信息产业部令第15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执行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互联争议解决行政决定的，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管理规定》（2001年信息产业部令第9号公布，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的，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153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申请进网许可时提供不真实申请材料、对生产企业不能保证电信设备获得进网许可证前后一致性、对生产企业不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电信设备获得进网许可证前后的一致性组织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检查结果不合格等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2001年信息产业部令第11号发布，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修订，202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一）申请进网许可时提供不真实申请材料的； （二）不能保证电信设备获得进网许可证前后的一致性的； （三）售后服务不落实，对国家规定包修、包换和包退的产品不履行相应义务的； （四）不按规定参加年检或者年检结果不合格的； （五）不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电信设备获得进网许可证前后的一致性组织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检查结果不合格的。	
154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伪造、冒用、转让进网许可证，编造进网许可证编号或粘贴伪造的进网许可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冒用、转让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或者编造在电信设备上标注的进网许可证编号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2001年信息产业部令第11号发布，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修订，202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8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转让进网许可证，或者编造进网许可证编号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粘贴伪造的进网许可标志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	
15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销售未取得进网许可的电信终端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1号，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未取得进网许可的电信终端设备的； 2.《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2001年信息产业部令第11号发布，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修订，202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8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未获得进网许可的电信终端设备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5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试办电信新业务备案	行政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1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运用新技术试办《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未列出的新型电信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157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码号资源使用者的码号资源占用费的行政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1号，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占有、使用电信资源，应当缴纳电信资源费。具体收费办法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职权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四）拒不按照规定缴纳电信资源使用费的。 2.《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修订） 第三条 码号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码号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在码号资源管理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收回已分配的码号资源：（八）拒不按照规定缴纳码号资源使用费的。 3.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和《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标准》的通知（信部联清[2004]517号）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有、使用码号资源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码号资源占用费。 占有使用未与公用电信网互联的专用电信网的码号资源，不适用本办法。 第九条 码号资源占用费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按照码号资源分配管理权限收取。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收取码号资源占用费。 电信业务经营者分配给专用电信网占用的码号资源，由电信业务经营者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专用电信网收取。 4.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一、自2017年7月1日起，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公民出入境证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见附件）。……	
158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网络产品安全漏洞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2.《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工信部联网安〔2021〕66号） 第十二条 网络产品提供者未按本规定采取网络产品安全漏洞补救或者报告措施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规定情形的，依照该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网络运营者未按本规定采取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修补或者防范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情形的，依照该规定予以处罚。	

159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安全综合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 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信息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第二十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使用商用密码，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年4月27日国务院第13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745号公布） 第三条 在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下，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 运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时未及时向有关情况报告保护工作部门的；（二）安全保护措施未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三）未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的；（四）未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五）未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的；（六）开展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的决策没有专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参与的；（七）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的；（八）未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未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要求报送情况的；（九）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的；（十）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情况，未及时报告保护工作部门，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的要求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处置的。第四十条 运营者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向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报告的，由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一条 运营者采购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未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进行安全审查的，由国家网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采购金额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二条 运营者对保护工作部门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工作，以及公安、国家安全、保密行政管理、密码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不予配合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商用密码管理条例》(1999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3号发布 202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0号修订)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商用密码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全国商用密码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商用密码工作。网信、商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商用密码有关管理工作。第六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涉及商用密码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的统一指导、协调和检查，组织建立健全通信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制定通信行业相关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通信管理局）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与通信管理局统称“电信管理机构”。第十七条 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对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开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电信管理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检查措施：（一）查阅通信网络运行单位的符合性评测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二）查阅通信网络运行单位有关网络安全防护的文档和工作记录；（三）向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工作人员询问有关情况；（四）查验通信网络运行单位的有关设施；（五）对通信网络进行技术性分析和测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检查措施。第十八条 电信管理机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通信网络安全检查活动。 6.《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电信管理机构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年报信息、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国家和电信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情况等进行检查。电信管理机构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有关检查工作。电信管理机构在抽查中发现电信业务经营者有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7.《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经2021年11月16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1年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同意，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部门可以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研判指南。 8.《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保〔2014〕368号） 三、保障措施（一）加强网络安全监管。通信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监管职责，不断健全网络安全监管体系，积极推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网络数据保护等网络安全相关立法，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防护标准和有关工作机制；要加大对基础电信企业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加强对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及增值电信企业的网络安全监管，推动建立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认证体系。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等要加大网络安全技术、资金和人员投入，大力提升对通信主管部门网络安全监管的支撑能力。 9.《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中网办发文〔2017〕4号）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与职责 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央网信办”）统筹协调组织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处置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成立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处置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6 预防工作 6.1 日常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做好网络安全事件日常预防工作，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网络安全检查、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和容灾备份，健全网络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及危害，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能力。 10.《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信部网安〔2017〕281号） 7. 预防与应急准备 7.1 预防保护 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互联网企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手段，定期进行网络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及时消除隐患和风险。电信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网络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相关单位消除安全隐患。 11.《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工信部网安〔2017〕202号）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开展全国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电信主管部门”。第十二条 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未按照电信主管部门通知要求采取网络安全威胁处置措施的，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等规定进行约谈或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12.《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网安〔2019〕168号） （二）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体系 3.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围绕工业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风险评估、数据保护、信息共享和通报、应急处置等方面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强化对企业的安全监管。” 13.《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工信部网安〔2024〕68号） 第九条 工业互联网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测机构，定期开展标准符合性评测，三级工业互联网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评测，二级工业互联网企业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评测。一级工业互联网企业可参照二级企业相关要求开展评测。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对工业互联网企业的安全检查评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联网工业企业的安全评估，地方通信管理局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平台企业、标识解析企业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网络安全风险隐患，指导企业加强安全整改。地方主管部门每年面向三级工业互联网企业开展安全评估，定期面向二级、一级工业互联网企业开展安全评估。工业互联网企业应当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主管部门的网络安全检查评估。 14.《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指南》（工信部网安〔2024〕14号） （四）安全评估 28.新建或升级工业控制系统上线前、工业控制网络与企业管理网或互联网连接前，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29.对于重要工业控制系统，企业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工控安全防护能力相关评估。 15.《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工信部网安〔2021〕134号） 第七条 开展车联网安全监测预警。国家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监测平台建设，开展网络安全监测、事件的监测预警通报和安全保障服务。各相关企业要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和技术手段，对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服务平台及联网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相关监测，及时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或异常行为，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6个月。第九条 做好车联网网络安全防护定级备案。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车联网服务平台运营企业要按照车联网网络安全防护相关标准，对所属网络设施和系统开展网络安全防护定级工作，并向所在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备案。对新建网络设施和系统，应当在规划设计阶段确定网络安全防护等级。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定级备案审核工作。
-----	--------------------------	------------------	------	--

160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 第六条 第二款 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二十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第三十三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第三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数据处理相关服务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调取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依法进行，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第四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组织、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2.《网络数据安全条例》（2024年8月30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790号公布） 第四十八条 各有关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应当明确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工作机构，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对网络数据处理器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网络数据处理器及时对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整改。 第五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网络数据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一）要求网络数据处理器及其相关人员就监督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二）查阅、复制与网络数据安全有关的档、记录； （三）检查网络数据安全措施运行情况； （四）检查与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网络数据处理器应当对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3.《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12月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工信部网安〔2022〕166号） 第三十二条 行业监管部门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落实本办法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应当对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4.《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2024年5月1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工信部网安〔2024〕82号）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技术能力、人员配备、信誉资质等情况，择优遴选通过能力认证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建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支撑机构库。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可以参照建立本地区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支撑机构库。 行业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自行或组织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支撑机构库中的机构，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处理活动开展专项风险评估，或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的风险评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器对行业监管部门发起的专项风险评估及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评估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进行改正。 5.《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2024年10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工信部网安〔2024〕214号） 6.1预防保护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数据安全应急技术手段，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器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自查自纠，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数据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相关单位消除风险隐患。	
-----	---	------------------	------	---	--

161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互联网域名服务提供者落实域名解析服务信息安全保障义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3号）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的域名服务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互联网域名管理规章及政策； （二）制定中国互联网域名体系、域名资源发展规划； （三）管理境内的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和域名注册管理机构； （四）负责域名体系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五）依法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和合法权益； （六）负责与域名有关的国际协调； （七）管理境内的域名解析服务； （八）管理其他与域名服务相关的活动。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域名服务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域名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三）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和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功能变量名称系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五）依法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和合法权益； （六）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域名解析服务； （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其他与域名服务相关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提供域名解析服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和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依法记录并留存域名解析日志、维护日志和变更记录，保障解析服务质量和解析系统安全。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第三十七条 提供域名解析服务，不得擅自篡改解析信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恶意将域名解析指向他人的IP地址。 第三十八条 提供域名解析服务，不得为含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内容的域名提供域名跳转。 第三十九条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其使用域名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电信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不得将域名用于实施违法行为。 第四十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检查工作，并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域名采取停止解析等处置措施。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现其提供服务的域名发布、传输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消除、停止解析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and 标准，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配置必要的网络通信应急设备，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监测技术手段和应急制度。域名系统出现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时，应当在24小时内向电信管理机构报告。	
162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网络运营者落实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义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 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分工，实行工作责任制，依法做好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防止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发现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1号，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全国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五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一）对电信网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二）利用电信网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四）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一条 在公共信息服务中，电信业务经营者发现电信网络中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条例第五十六条所列内容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163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网络运营者）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作要求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自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全面落实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 基础电信企业和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应当承担对代理商落实电话用户实名制管理责任，在协议中明确代理商实名制登记的责任和有关违约处置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4.《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要求用户出示有效证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对用户出示的证件进行查验，并如实登记证件类型类别以及证件上所记载的姓名（名称）、号码、住址信息；对于用户委托他人办理入网手续的，应当同时查验受托人的证件并登记受托人的上述信息。 为了便利用户提供身份信息、办理入网手续，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电信业务经营者复印用户身份证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电信业务经营者名称、复印目的和日期。 第十条 用户拒绝出示有效证件，拒绝提供其证件上所记载的身份信息，冒用他人的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为其办理入网手续。 第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向电话用户提供服务期间及终止向其提供服务后两年内，应当留存用户办理入网手续时提供的身份信息和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保密管理制度。 电信业务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登记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不得用于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 第十三条 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泄露、毁损、丢失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立即向相关电信管理机构报告，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的调查处理。 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对报告或者发现的可能违反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影响进行评估；影响特别重大的，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电信管理机构在依据本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前，可以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暂停有关行为，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执行。 第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委托他人代理电话入网手续、登记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应当对代理人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和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得委托不符合本规定有关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和保护要求的代理人代办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对其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和保护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并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和保护相关知识、技能和安全责任培训。 第十六条第一款 电信管理机构应该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和保护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电信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相关材料，进入其生产经营场所调查情况，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164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物联网卡安全管理工作要求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自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建立物联网卡用户风险评估制度，评估未通过的，不得向其销售物联网卡；严格登记物联网卡用户身份信息；采取有效技术措施限定物联网卡开通功能、使用场景和适用设备。 单位用户从电信业务经营者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应当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并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号码归属的电信业务经营者。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物联网卡的使用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存在异常使用情形的，应当采取暂停服务、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或者其他合同约定的处置措施。	

165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网络运营者落实网络日志留存义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 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国务院令第29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十四条 从事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项目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时间、用户账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记录备份应当保存 60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十八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166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网络运营者落实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及管理措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 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2.《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 第十七条 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电信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相关材料，进入其生产经营场所调查情况，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电信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不得妨碍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正常的经营或者服务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67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自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第二十八条 金融、电信、网信部门依照职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落实本法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监督检查活动应当依法规范开展。	

168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自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二）未履行电话卡、物联网卡实名制登记职责的； （三）未履行对电话卡、物联网卡的监测识别、监测预警和相关处置职责的； （四）未对物联网卡用户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限定物联网卡的开通功能、使用场景和适用设备的； （五）未采取措施对改号电话、虚假主叫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非法设备进行监测处置的。 第四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69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审议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2号令） 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深度合成服务的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深度合成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深度合成服务的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地方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深度合成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网信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职责对深度合成服务开展监督检查。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应当依法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 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深度合成服务存在较大信息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职责依法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采取暂停信息更新、用户账号注册或者其他相关服务等措施。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170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算法推荐服务者落实算法安全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2021年11月16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审议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9号令） 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算法推荐服务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算法推荐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地方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算法推荐服务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地方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算法推荐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网信部门会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算法推荐服务依法开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留存网络日志，配合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	
171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5月2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审议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第15号令） 第十六条 网信、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管理。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特点及其在有关行业和服务应用，完善与创新发展相适应的科学监管方式，制定相应的分类分级监管规则或者指引。 第十九条 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开展监督检查，提供者应当依法予以配合，按要求对训练数据来源、规模、类型、标注规则、算法机制机理等予以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 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172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互联网域名服务提供者未落实域名解析服务信息安全保障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3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提供域名解析服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 （一）擅自篡改域名解析信息或者恶意将域名解析指向他人IP地址的； （二）为含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内容的域名提供域名跳转的； （三）未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的； （四）未依法记录并留存域名解析日志、维护日志和变更记录的； （五）未按照要求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域名进行处置的。	
173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网络运营者未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1号，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全国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五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一）对电信网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二）利用电信网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四）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一条 在公共信息服务中，电信业务经营者发现电信网络中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条例第五十六条所列内容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第七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所列禁止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应当通知企业登记机关。	

174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网络运营者）未严格落实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作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自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电信业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电话卡、物联网卡实名制登记职责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4.《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 第十七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九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不配合电信管理机构依照本规定开展的监督检查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用户以冒用、伪造、变造的证件办理入网手续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为其提供服务，并由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申领发放办法》等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电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对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5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未严格落实物联网卡安全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自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电信业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电话卡、物联网卡实名制登记职责的； （三）未履行对电话卡、物联网卡的监测识别、监测预警和相关处置职责的；	
176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网络运行单位未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重大网络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 第十九条 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应当配合电信管理机构及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开展检查活动，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网络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77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网络运行单位未配合电信管理机构及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开展检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 第十九条 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应当配合电信管理机构及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开展检查活动，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网络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78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网络运行单位未建设和运行通信网络安全监测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 第十五条 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应当建设和运行通信网络安全监测系统，对本单位通信网络的安全状况进行监测。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79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网络运行单位未组织网络安全演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 第十四条 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应当组织演练，检验通信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的有效性。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80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网络运行单位未备份通信网络单位重要线路、设备、系统和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 第十三条 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应当对通信网络单元的重要线路、设备、系统和数据等进行备份。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81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网络运行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依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 第十二条 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组织对通信网络单元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消除重大网络安全隐患： （一）三级及三级以上通信网络单元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安全风险评估； （二）二级通信网络单元应当每两年进行一次安全风险评估。 国家重大活动举办前，通信网络单元应当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要求进行安全风险评估。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应当在安全风险评估结束后三十日内，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隐患处理情况或者处理计划报送通信网络单元的备案机构。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82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网络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符合性评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 第十一条 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应当落实与通信网络单元级别相适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符合性评测： （一）三级及三级以上通信网络单元应当每年进行一次符合性评测； （二）二级通信网络单元应当每两年进行一次符合性评测。通信网络单元的划分和级别调整的，应当自调整完成之日起九十日内重新进行符合性评测。 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应当在评测结束后三十日内，将通信网络单元的符合性评测结果、整改情况或者整改计划报送通信网络单元的备案机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83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网络单位未办理通信网络单元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 第九条 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办理通信网络单元备案，应当提交以下信息： （一）通信网络单元的名称、级别和主要功能； （二）通信网络单元责任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通信网络单元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四）通信网络单元的拓扑架构、网络边界、主要软硬件及型号和关键设施位置； （五）电信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涉及通信网络安全的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电信管理机构变更备案。通信网络运行单位报备的信息应当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84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网络单位未对本单位已正式投入运行的通信网络定级情况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 第八条 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应当在通信网络定级评审通过后三十日内，将通信网络单元的划分和定级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向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一）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集团公司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办理其直接管理的通信网络单元的备案；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子公司、分公司向当地通信管理局申请办理其负责管理的通信网络单元的备案； （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向作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决定的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三）互联域名服务提供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85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网络单位未对本单位已正式投入运行的通信网络进行定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 第七条第一款 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已正式投入运行的通信网络进行单元划分，并按照各通信网络单元遭到破坏后可能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众利益的危害程度，由低到高分别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第三款 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通信网络单元的划分和级别，并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评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86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通信网络运行单位未落实网络安全“三同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2.《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 第六条第一款 通信网络运行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通信网络工程项目，应当同步建设通信网络安全保障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验收和投入运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87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网络运营者未落实网络日志留存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国务院令第29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十四条 从事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项目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时间、用户帐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记录备份应当保存60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二十一条 未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时关闭网站。	
188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进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自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 第十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记录自查情况，及时消除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9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进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 第十五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知识、技能和安全责任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0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网络运营者未向电信管理机构报告用户个人信息泄露、损毁、丢失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保管的用户个人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泄露、毁损、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立即向准予其许可或者备案的电信管理机构报告，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1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网络运营者未采取措施防止或补救用户个人信息泄露、损毁、丢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第十三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用户个人信息泄露、毁损、篡改或者丢失： （一）确定各部门、岗位和分支机构的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二）建立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及其相关活动的工作流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三）对工作人员及代理人实行权限管理，对批量导出、复制、销毁信息实行审查，并采取防泄密措施； （四）妥善保管记录用户个人信息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并采取相应的安全储存措施； （五）对储存用户个人信息的信息系统实行接入审查，并采取防入侵、防病毒等措施； （六）记录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操作的人员、时间、地点、事项等信息； （七）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规定开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 （八）电信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四条第一款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保管的用户个人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泄露、毁损、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立即向准予其许可或者备案的电信管理机构报告，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2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网络运营者未采取网络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93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等风险时，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2.《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2021年7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发布，工信部联网安〔2021〕66号）第七条 网络产品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义务，确保其产品安全漏洞得到及时修补和合理发布，并指导支持产品用户采取防范措施： （一）发现或者获知所提供网络产品存在安全漏洞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对安全漏洞进行验证，评估安全漏洞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属于其上游产品或者组件存在的安全漏洞，应当立即通知相关产品提供者。 （二）应当在2日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报送相关漏洞信息。报送内容应当包括存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的产品名称、型号、版本以及漏洞的技术特点、危害和影响范围等。 （三）应当及时组织对网络产品安全漏洞进行修补，对于需要产品用户（含下游厂商）采取软件、固件升级等措施的，应当及时将网络产品安全漏洞风险及修补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产品用户，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十二条 网络产品提供者未按本规定采取网络产品安全漏洞补救或者报告措施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规定情形的，依照该规定予以处罚。	

194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未立即对其漏洞等安全风险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2.《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2021年7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发布，工信部联网安〔2021〕66号） 第七条 网络产品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义务，确保其产品安全漏洞得到及时修补和合理发布，并指导支持产品用户采取防范措施： （一）发现或者获知所提供网络产品存在安全漏洞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对安全漏洞进行验证，评估安全漏洞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属于其上游产品或者组件存在的安全漏洞，应当立即通知相关产品提供者。 （二）应当在2日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报送相关漏洞信息。报送内容应当包括存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的产品名称、型号、版本以及漏洞的技术特点、危害和影响范围等。 （三）应当及时组织对网络产品安全漏洞进行修补，对于需要产品用户（含下游厂商）采取软件、固件升级等措施的，应当及时将网络产品安全漏洞风险及修补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产品用户，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十二条 网络产品提供者未按本规定采取网络产品安全漏洞补救或者报告措施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规定情形的，依照该规定予以处罚。	
195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设置恶意程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196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域名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网络安全事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2号） 第二十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电信管理机构的规定，明确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网络安全防护、违法信息监测处置、新业务安全评估、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用户信息安全保护等制度，并具备相应的技术保障措施。 3.《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3号） 第四十一条 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 and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配备必要的网络通信应急设备，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和应急制度。域名系统出现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时，应当在24小时内向电信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	

197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域名服务机构未及时处置网络安全风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2号）第二十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电信管理机构的规定，明确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員，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网络安全防护、违法信息监测处置、新业务安全评估、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用户信息安全保护等制度，并具备相应的技术保障措施。	
198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电信和互联网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未履行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年国令第745号)第三条 .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运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时未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保护工作部门的； （二）安全保护措施未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 （三）未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的； （四）未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 （五）未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的； （六）开展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的决策没有专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参与的； （七）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的； （八）未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未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要求报送情况的； （九）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的； （十）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情况，未及时报告保护工作部门，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的要求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处置的。	
199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电信和互联网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未落实网络安全审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第六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年国令第745号)第三条 ……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通过安全审查。 第四十一条 运营者采购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未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进行安全审查的，由国家网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采购金额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电信和互联网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年国令第745号) 第三条 ……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运营者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向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报告的，由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1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有关工业互联网企业未落实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 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2.《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工信部网安〔2024〕68号）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指导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主要涉及原材料工业、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和电子信息制造业等主管行业领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地方通信管理局）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联网工业企业的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同步加强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防护。地方通信管理局主要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平台企业、标识解析企业的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并在公共互联网上对联网设备、系统等进行安全监测。 第五条 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以工业互联网企业为对象，企业类型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一）应用工业互联网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联网工业企业），主要是指将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系统深度融合，推动开展数字化研发、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的工业企业； （二）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以下简称平台企业），主要是指面向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基于云平台等方式对外提供工业大数据、工业APP等资源和公共服务的企业； （三）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企业（以下简称标识解析企业），主要是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根节点运行机构、国家顶级节点运行机构、标识注册服务机构、递归节点运行机构等提供工业互联网标识服务的机构。 第六条 工业互联网企业应当按照工业互联网安全定级相关标准规范，结合企业规模、业务范围、应用工业互联网的程度、运营重要系统的程度、掌握重要数据的程度、对行业发展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重要程度以及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影响和后果等要素，开展自主定级。工业互联网企业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二级、一级。当企业定级要素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企业定级结果时，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的三个月内重新定级。同时具有联网工业企业、平台企业、标识解析企业中两种及以上属性的企业，应当按照不同类型分别定级。 第七条 完成自主定级的工业互联网企业通过全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分类分级管理平台）开展信息登记，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类型、企业级别、联系方式、网络安全负责人等相关情况。地方主管部门通过分类分级管理平台对企业提交登记的材料，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开展核查，对材料内容不齐全、定级不准确的，应当通知企业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 第二十条 工业互联网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02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有关工业互联网企业未落实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 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2.《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工信部网安〔2024〕68号） 第八条 工业互联网企业应当按照联网工业企业、平台企业、标识解析企业、数据等相关安全防护标准规范，根据企业类型、自身级别落实相适应的安全要求，提升相关设备、控制、网络、平台、数据等的安全防护能力。 第九条 工业互联网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测机构，定期开展符合性评测，三级工业互联网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评测，二级工业互联网企业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评测。一级工业互联网企业可参照二级企业相关要求开展评测。 第十条 工业互联网企业针对发现存在的网络安全风险，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第十一条第三款 工业互联网企业承担本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本企业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积极将网络安全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考核，加大网络安全投入，加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有效防范化解网络安全风险。企业应当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第三款 工业互联网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级别，建设监测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手段，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采取防范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有效发现网络安全风险隐患并及时处置。三级工业互联网企业按照有关标准，加强企业平台与国家、地方平台之间的协同联动。 第十三条第三款 工业互联网企业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演练，检验企业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企业在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地方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业互联网企业应当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主管部门的网络安全检查评估。 第二十条 工业互联网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03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有关车联网服务平台运营企业未落实车联网网络安全防护定级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 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的统一指导、协调和检查，组织建立健全通信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制定通信行业相关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通信管理局）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与通信管理局统称“电信管理机构”。 第七条第一款 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已正式投入运行的通信网络进行单元划分，并按照各通信网络单元遭到破坏后可能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众利益的危害程度，由低到高分别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 第九条 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办理通信网络单元备案，应当提交以下信息： （一）通信网络单元的名称、级别和主要功能； （二）通信网络单元责任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通信网络单元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四）通信网络单元的拓扑架构、网络边界、主要软硬件及型号和关键设施位置； （五）电信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涉及通信网络安全的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电信管理机构变更备案。通信网络运行单位报备的信息应当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第一款.....、第九条、.....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关于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通知》（工信部网安〔2021〕134号） （九）做好车联网网络安全防护定级备案。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车联网服务平台运营企业要按照车联网网络安全防护相关标准，对所属网络设施和系统开展网络安全防护定级工作，并向所在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备案。对新建网络设施和系统，应当在规划设计阶段确定网络安全防护等级。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定级备案审核工作。

204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有关车联网服务平台运营企业未履行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3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2.《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的统一指导、协调和检查，组织建立健全通信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制定通信行业相关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通信管理局）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与通信管理局统称“电信管理机构”。 3.《关于加强车联网网络和数据安全的通知》（工信部网安〔2021〕134号） （五）加强车联网网络设施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各相关企业要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分级防护要求，加强网络设施和网络安全资产管理，合理划分网络安全域，加强访问控制管理，做好网络边界安全防护，采取防范木马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车联网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六）保障车联网通信安全。各相关企业要建立车联网身份认证和安全信任机制，强化车载通信设备、路侧通信设备、服务平台等安全通信能力，采取身份认证、加密传输等必要的技术措施，防范通信信息伪造、数据篡改、重放攻击等安全风险，保障车与车、车与路、车与云、车与设备等场景通信安全…… （七）开展车联网安全监测预警。……各相关企业要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和技术手段，对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服务平台及网联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相关监测，及时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或异常行为，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6个月。 （八）做好车联网安全应急处置。……车联网服务平台运营企业要建立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处置安全威胁、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十）加强平台网络安全管理。车联网服务平台运营企业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加强智能网联汽车、路侧设备等平台接入安全，主机、数据存储系统等平台设施安全，以及资源管理、服务访问接口等平台应用安全防护能力，防范网络侵入、数据窃取、远程控制等安全风险。涉及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信息服务业务等电信业务的，应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要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十一）加强在线升级服务（OTA）安全和漏洞检测评估。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要建立在线升级服务软件包安全验证机制，采用安全可信的软件。开展在线升级软件包网络安全检测，及时发现产品安全漏洞。加强在线升级服务安全校验能力，采取身份认证、加密传输等技术措施，保障传输环境和执行环境的网络安全。加强在线升级服务全过程的网络安全监测和应急响应，定期评估网络安全状况，防范软件被伪造、篡改、损毁、泄露和病毒感染等网络安全风险。 （十二）强化应用程序安全管理。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车联网服务平台运营企业要建立车联网应用程序开发、上线、使用、升级等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应用程序身份鉴别、通信安全、数据保护等安全能力。加强车联网应用程序安全检测，及时处置安全风险，防范恶意应用程序攻击和传播。	
205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违反《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自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二）未履行网络服务实名制职责，或者未对涉案、涉诈电话卡关联注册互联网账号进行核验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验域名注册、解析信息和互联网协议地址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域名跳转，或者记录并留存所提供相应服务的日志信息的； （四）未登记核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或者未核验应用程序的功能、用途，为其提供应用程序封装、分发服务的； （五）未履行对涉诈互联网账号和应用程序，以及其他电信网络诈骗信息、活动的监测识别和处置义务的； （六）拒不依法为查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或者未按规定移送有关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06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12月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工信部网安〔2022〕166号） 第十三条【主体责任】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一）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 （二）根据需要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统筹负责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 （三）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 （四）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 （六）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还应当： （一）建立覆盖本单位相关部门的数据安全工作体系，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与协作机制。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领导团队中分管数据安全的成员是直接责任人； （二）明确数据处理关键岗位和岗位职责，并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签署数据安全责任书，责任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岗位职责、义务、处罚措施、注意事项等内容； （三）建立内部登记、审批等工作机制，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处理活动进行严格管理并留存记录。 第十四条【数据收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数据。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收集人员、设备的管理，并对收集来源、时间、类型、数量、频度、流向等进行记录。 通过间接途径获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与数据提供方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承诺书等方式，明确双方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数据存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用户约定的方式、期限进行数据存储。存储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采用校验技术、密码技术等措施进行安全存储，并实施数据容灾备份和存储介质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数据恢复测试。 第十六条【数据使用加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数据进行自动化决策的，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合理。使用、加工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还应当加强访问控制。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提供数据处理服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第十七条【数据传输】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根据传输的数据类型、级别和应用场景，制定安全策略并采取保护措施。传输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采取校验技术、密码技术、安全传输通道或者安全传输协议等措施。 第十八条【数据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对外提供数据，应当明确提供的范围、类别、条件、程序等。提供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与数据获取方签订数据安全协议，对数据获取方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进行核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数据公开】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数据公开前分析研判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产生的影响，存在重大影响的不得公开。 第二十条【数据销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数据销毁制度，明确销毁对象、规则、流程和技术等要求，对销毁活动进行记录和留存。个人、组织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等请求销毁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销毁相应数据。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销毁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销毁数据进行恢复，引起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数据出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境内存储要求的，应当在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的请求。非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 第二十二条【数据转移】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因兼并、重组、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数据的，应当明确数据转移方案，并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公告等方式通知受影响用户。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委托处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应当通过签订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委托处理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对受托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资质进行核验。 除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核心数据跨主体处理】跨主体提供、转移、委托处理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评估安全风险，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由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审查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	---	--	------	---

207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未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8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9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未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 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 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 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从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第四十七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14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境内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未经工业、电信、无线电领域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境内的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15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违反《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自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二）未履行电话卡、物联网卡实名制登记职责的； （三）未履行对电话卡、物联网卡的监测识别、监测预警和相关处置职责的； （四）未对物联网卡用户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限定物联网卡的开通功能、使用场景和适用设备的； （五）未采取措施对改号电话、虚假主叫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非法设备进行监测处置的。 第四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二）未履行网络服务实名制职责，或者未对涉案、涉诈电话卡关联注册互联网账号进行核验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验域名注册、解析信息和互联网协议地址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域名跳转，或者记录并留存所提供相应服务的日志信息的； （四）未登记核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或者未核验应用程序的功能、用途，为其提供应用程序封装、分发服务的； （五）未履行对涉诈互联网账号和应用程序，以及其他电信网络诈骗信息、活动的监测识别和处置义务的； （六）拒不依法为查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或者未按规定移送有关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时，未通过合同等与数据接收方约定处理目的、方式、范围及安全保护义务，未对数据接收方履行义务情况进行监督；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情况记录未至少保存3年；网络数据接收方未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并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两个以上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未约定各自权利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数据安全条例》（2024年8月30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790号公布） 第十二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应当通过合同等与网络数据接收方约定处理目的、方式、范围以及安全保护义务等，并对网络数据接收方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3年。 网络数据接收方应当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并按照约定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两个以上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7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数据处理者使用自动化工具访问、收集网络数据时，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网络服务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数据安全条例》（2024年8月30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790号公布） 第十八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使用自动化工具访问、收集网络数据，应当评估对网络服务带来的影响，不得非法侵入他人网络，不得干扰网络服务正常运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8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网络数据处理者未加强对训练数据及其处理活动的安全管理，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处置网络数据安全风险的安全风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数据安全条例》（2024年8月30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790号公布） 第十九条 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加强对训练数据和训练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处置网络数据安全风险。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9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数据处理者未遵守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数据安全条例》（2024年8月30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790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收集个人信息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不得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取得个人同意； （二）处理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三）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四）不得超出个人同意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种类、保存期限处理个人信息； （五）不得在个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后，频繁征求同意； （六）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方式、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20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未明确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未督促其加强网络数据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数据安全条例》（2024年8月30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790号公布） 第四十条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平台规则或者合同等明确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督促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加强网络数据安全管理。 预装应用程序的智能终端等设备生产者，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平台规则、合同约定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对用户造成损害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预装应用程序的智能终端等设备生产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网络数据损害赔偿责任险种，鼓励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预装应用程序的智能终端等设备生产者投保。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21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提供应用程序分发服务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未建立应用程序核验规则，未开展网络数据安全相关核验、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数据安全条例》（2024年8月30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790号公布） 第四十一条 提供应用程序分发服务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应用程序核验规则并开展网络数据安全相关核验。发现待分发或者已分发的应用程序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的，应当采取警示、不予分发、暂停分发或者终止分发等措施。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22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通过自动化决策向个人推送信息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未设置个性化推荐关闭选项，未向用户提供拒绝推送信息和删除个人特征用户标签功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数据安全条例》（2024年8月30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790号公布） 第四十二条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的，应当设置易于理解、便于访问和操作的个性化推荐关闭选项，为用户提供拒绝接收推送信息、删除针对其个人特征的用户标签等功能。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23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数据处理者开展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数据安全条例》（2024年8月30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790号公布） 第十三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国家安全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24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履行相应的网络安全保护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数据安全条例》（2024年8月30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790号公布） 第二十九条 国家数据安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网络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对确认为重要数据的，相关地区、部门应当及时向网络数据处理者告知或者公开发布。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国家鼓励网络数据处理者使用网络数据标识等技术，提高重要数据安全管理水平。 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机构。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一）制定实施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二）定期组织开展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及时处置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和事件； （三）受理并处理网络数据安全投诉、举报。 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应当具备网络数据安全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工作经历，由网络数据处理者管理层成员担任，有权直接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数据安全情况。掌握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特定种类、规模的重要数据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对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审查时，可以申请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协助。 第三十一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但是属于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的除外。 风险评估应当重点评估下列内容： （一）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网络数据，以及网络数据接收方处理网络数据的目的、方式、范围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二）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的网络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风险，以及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 （三）网络数据接收方的诚信、守法等情况； （四）与网络数据接收方订立或者拟订立的相关合同中关于网络安全的要求能否有效约束网络数据接收方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五）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等能否有效防范网络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 （六）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评估内容。 第三十二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可能影响重要数据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网络安全，并向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重要数据处置方案、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主管部门不明确的，应当向省级以上数据安全工作机制报告。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罚款。	

225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审议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2号令） 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深度合成服务的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深度合成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深度合成服务的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地方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深度合成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6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安全评估监测、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未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算法机制机理、模型、数据和应用结果，未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2021年11月16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审议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9号令） 第七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算法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算法机制机理审核、科技伦理审查、用户注册、信息发布审核、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安全评估监测、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制定并公开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配备与算法推荐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支撑。 第八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算法机制机理、模型、数据和应用结果等，不得设置诱导用户沉迷、过度消费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伦理道德的算法模型。 第九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用于识别违法和不良信息的特征库，完善入库标准、规则和程序。发现未作显著标识的算法生成合成信息的，应当作出显著标识后，方可继续传输。 第三十一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7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未依法留存网络日志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2021年11月16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审议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9号令） 第六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坚持主流价值导向，优化算法推荐服务机制，积极传播正能量，促进算法应用向上向善。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传播不良信息。 第二十八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留存网络日志，配合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二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228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未履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5月2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审议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第15号令） 第十六条 网信、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管理。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特点及其在有关行业和领域的服务应用，完善与创新发展相适应的科学监管方式，制定相应的分类分级监管规则或者指引。 第二十一条 提供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提供相关服务。	

229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数据处理者为国家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提供服务，或者参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的，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提供安全、稳定、持续的服务；未经委托方同意，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网络数据，对网络数据进行关联分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数据安全条例》（2024年8月30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790号公布） 第十六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为国家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提供服务，或者参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提供安全、稳定、持续的服务。 前款规定的网络数据处理者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网络数据，不得对网络数据进行关联分析。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30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对面向社会提供产品、服务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数据处理者未建立网络数据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网络数据安全投诉、举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数据安全条例》（2024年8月30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790号公布） 第二十条 面向社会提供产品、服务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便捷的网络数据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网络数据安全投诉、举报。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3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部分使用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许可由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 第十五条：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第十八条：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范围内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交通运输、渔业、海洋系统（行业）使用的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分别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实施许可；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民用航空系统使用的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实施许可。 第十九条：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前拟终止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国际电信联盟依照国际规则规划给我国使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分配给使用单位。申请使用国际电信联盟非规划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应当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提出申请。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必要的国内协调，并依照国际规则开展国际申报、协调、登记工作。 第二十三条：组建卫星通信网需要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的，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提供拟使用的空间无线电台、卫星轨道位置和卫星覆盖范围等信息，以及完成国内协调并开展必要国际协调的证明材料等。 第二十六条：除因不可抗力外，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后超过 2 年不使用或者使用率达不到许可证规定要求的，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有权撤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收回无线电频率。

23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部分设置、使用地面无线电台（站）和部分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由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二）单收无线电台（站）；（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 第二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二）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三）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四）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五）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申请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可利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和卫星轨道资源。 第三十条：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15瓦以上的短波无线电台（站）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其它重要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第三十八条：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无线电台（站）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拆除无线电台（站）及天线等附属设备。 第五十条：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不得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手续。	
233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部分由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无线电台（站）需要变更、增加无线电台识别码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	
234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	
235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进行体育比赛、科学实验等活动，需要携带、寄递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临时进关的，应当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凭批准文件办理通关手续。 第五十三条：其他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按照我国有关规定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携带、寄递或者以其他方式运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的，应当按照我国有关规定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后，到海关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手续，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不需要批准的除外。	
23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空间无线电业务行政许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二、大力推广随机抽查监管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监督检查，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使用，维护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 3.《工业和信息化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工信厅政〔2018〕45号） 第四条 承担行政执法检查事项的职能司局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主体，依据职责具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4.《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工信部无〔2022〕38号） 第三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工作，并定期对各地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237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工业和信息化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工信厅政〔2018〕45号） 3.《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2022年第57号部令） 第二十七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随机抽查监督管理制度，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被检查对象应当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及材料 4.《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办法》（工信部无〔2024〕95号） 第二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无线电管理机构）对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环节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工作，并对各地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评价。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职责或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要求，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工作。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监测站作为无线电管理技术机构，依据职责承担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撑工作。 第六条 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日常检查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方式。对纳入年度检查计划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环节的检查属于日常检查。根据相关工作任务部署和要求，针对特定对象、特定事项或特定领域开展的检查属于专项检查。 第二十七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随机抽查监督管理制度，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被检查对象应当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及材料。	
23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地面无线电台（站）行政许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二、大力推广随机抽查监管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使用，维护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 3.《工业和信息化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工信厅政〔2018〕45号） 第四条 承担行政执法检查事项的职能司局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主体，依据职责具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4.《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工信部无〔2022〕38号） 第三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工作，并定期对各地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239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申请企业生产质量、质量保证体系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有相应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质量保证体系； （二）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工作频率、功率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2.《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2022年第57号部令） 第十四条 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的，应当保证在型号核准证有效期内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质量水平不降低，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参数与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指标相一致。 3.《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办法》（工信部无〔2024〕95号） 第七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对研制、生产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检查包括以下内容：（二）生产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取得型号核准的情况，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情况，符合型号核准证核定技术指标的情况。	

240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 巡检	行政 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 第四十八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不得销售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2.《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2022年第57号部令） 第三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全国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活动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本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活动的监督管理。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统称无线电管理机构。 3.《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办法》（工信部无〔2024〕95号） 第九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对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检查依据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巡检工作制度开展，包括以下内容： （一）销售的设备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情况，违法违规销售“黑广播”、“伪基站”、无线电屏蔽器、干扰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反制设备、无线电考试作弊设备等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情况； （二）销售伪造、冒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情况； （三）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情况，按照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情况，在实体经营场所或网络销售平台标明备案主体编号或所对应的二维码的情况。 4.《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建立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巡检工作制度的通知》（国无办〔2023〕5号） （一）国家无线电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全国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巡检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巡检工作，并对各地开展的销售巡检工作进行督查和评价。 5.《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实施办法（暂行）》（工信部无〔2018〕285号） 第三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对全国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建立全国统一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推进销售备案的网上办理及备案信息的管理、公示、查询等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统称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的实施及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4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无线电频率、无线 电台（站）设置、使 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 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使用，维护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 依据《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二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无线电管理机构）对管辖区域内使用且应当取得许可的无线电频率和在用无线电台（站）实施的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八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对无线电频率使用的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无线电频率使用批准文件； （二）是否按照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无线电频率使用批准文件载明的使用频率、使用地域、业务用途、使用期限、使用率要求等事项以及特别规定事项使用无线电频率； （三）是否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应当符合或自行承诺的条件，是否改变申请时的技术方案； （四）是否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是否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 （六）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情况； （七）取得无线电频率许可2年内是否使用； （八）是否依法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九）是否按要求报送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报告； （十）遵守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对在用无线电台（站）的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取得无线电台执照； （二）是否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载明的事项以及特别规定事项使用无线电台（站）； （三）是否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时应当符合或自行承诺的条件，是否改变申请时的技术方案； （四）是否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五）是否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 （六）是否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 （七）是否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八）是否对地面无线电业务台（站）和卫星地球站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九）是否依法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十）遵守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况。	

24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工业和信息化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工信厅政〔2018〕45号） 3.《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2022年第57号部令） 第三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全国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活动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本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活动的监督管理。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统称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随机抽查监督管理制度，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被检查对象应当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及材料。 4.《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办法》（工信部无〔2024〕95号） 第二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无线电管理机构）对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环节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工作，并对各地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评价。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职责或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要求，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工作。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监测站作为无线电管理技术机构，依据职责承担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撑工作。	
243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承检机构能力评价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2022年 第57号部令） 第三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全国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活动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本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活动的监督管理。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统称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随机抽查监督管理制度，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被检查对象应当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及材料 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优化调整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工作的通知》（工信部无函〔2022〕144号） （一）承接委托任务。每年根据我部委托，按照一定区域范围，由相关无线电产业聚集地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受托单位）承接型号核准测试任务及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受托单位由我部根据无线电产业聚集地以及往年承接工作情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受托单位及工作安排另文通知。 4.《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优化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工作程序的通知》（工信部无函〔2023〕310号） （十三）加强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开展对受理中心的工作评价，作为评价监测中心对部支撑工作的重要内容；委托专业机构对检测机构的资金使用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结果作为检测机构承担型号核准测试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参考。	
24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非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	

24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 第三十三条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247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 第二十九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4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 第三十条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4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 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使用许可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条件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25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建网单位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通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25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未按照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未按照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滞纳金。	
25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5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25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站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25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257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5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25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26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26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生产、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6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26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技术指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 第七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6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2010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79号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26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站），必要时可以采取技术阻断措施。	
267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2010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79号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26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无线电频率使用人的行政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2.《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计价费[1998]218号） 第四条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条例》规定的权限收取注册登记费和频率占用费。（一）通信范围或者服务区域涉及两个以上的省或者涉及境外的无线电台（站），中央国家机关（含其在京直属单位）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其它因特殊需要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收取注册登记费和频率占用费；（二）除上述（一）外，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收取注册登记费和频率占用费。	